

##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风险提示”、“注意事项”等内容。

机构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申请内容：（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提交申请前，请仔细阅读申请表后的提示。）

普通基金账户开户 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开户 账户登记 基本资料变更 银行信息变更 增开交易账号

撤销交易账号 撤销基金账户 经办人/法人变更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其他有效证件请填写证件名称）：\_\_\_\_\_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_\_\_\_\_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税务登记号码：\_\_\_\_\_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资质证明：\_\_\_\_\_资质证明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证件名称：\_\_\_\_\_证件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注册地址：\_\_\_\_\_

注册资本：\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_\_\_\_\_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名称：\_\_\_\_\_证件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受益人：\_\_\_\_\_

企业性质：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_\_\_\_\_（请注明）

行业类型：金融 教育 其他\_\_\_\_\_（请注明）

机构类型：金融机构 非金融机构：\_\_\_\_\_（请注明）

金融机构类型：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产品类型（如是产品开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保险产品 信托产品 私募基金

特殊机构/产品类型：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等养老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最近1年末净资产（单位：\_\_\_\_\_万元）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单位：\_\_\_\_\_万元）

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单位：\_\_\_\_\_年）

经办人：\_\_\_\_\_证件名称：\_\_\_\_\_

证件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账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详细至网点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传真：\_\_\_\_\_

对账单接收方式：不寄/网上自助打印（建议项） 邮寄 E-mail 传真（只能选择一种接收方式）

对账单寄送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深交所股东账号：\_\_\_\_\_（若有且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委托方式：传真委托 其他方式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无 有，请详述\_\_\_\_\_

声明：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接受《基金合同》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承诺投资于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承诺依据《基金合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并仔细阅读本申请书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有效、属实、正确，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各项义务，知晓投资基金有风险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本机构已经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所有条款内容。

提示：证件如发生到期情况，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更新，否则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完整、真实做好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请定期或不定期更新。

机构投资者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经理：\_\_\_\_\_ 客户经理代码：\_\_\_\_\_ 受理网点盖章：\_\_\_\_\_

### 以下由直销柜台填写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直销柜台盖章：\_\_\_\_\_

本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持一份。

##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机构)填表须知

### 一、办理开户、账户登记、增加交易账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本申请书及《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测试问卷须在开户及开户后不定期更新时提交。）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印鉴卡》三张；
- 经办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如同时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交填妥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二份；
-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原件及复印件；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所规定的特殊法人机构请参照相关开户业务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 二、办理销户、撤销交易账号、变更账户信息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书；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变更银行账号还须提供新账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 变更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新证件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特别注意事项：

1. 每位投资者在一家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3. 本公司采用份额托管模式，投资者可在多个网点同时交易，但交易前须分别开立交易账户。
4. 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5.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为准。

## 风险提示

- 一.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 二.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将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前提下，因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投资判断也会有差异，从而导致投资基金收益风险。此类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 五.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 投资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证件和交易密码，所有使用投资人证件和交易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人承担。

## 注意事项

- 一. 此表仅作为投资人基金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泰信对该项业务的确认，不作为付款、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
- 二. 但凡有“金额”、“份额”一栏中的大小写须填写一致。
- 三. 投资者的资金须在申请日的15:00前到达泰信指定的账户。如果资金未到账，以自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资金实际到账日为申请日。
- 四. 投资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五. 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背面的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请仔细阅读泰信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投资人可以拨打泰信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566、4008885988，也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service@ftfund.com或登录泰信网站www.ftfund.com。